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殯儀○字第 1103009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租用所屬○○殯儀館○○樓至真三廳，辦理亡者○○○告別式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當日監視畫面，查得禮廳內人數眾多，疑訴願人辦理該場告別式違反僅限家祭儀式，不開放現場公祭之防疫措施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殯儀○字第 1103008495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7 月 6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上開日期舉行公祭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殯儀○字第 11030092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11 年 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4 日「訴願答辯書」載以：「……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0 年 07 月 26 日北市殯儀○字第 110300200 號裁罰處分書……」惟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承辦人員，據其表示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，前開所載不服裁處書之發文日期及字號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

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……

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，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行為時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（下稱行為時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並應遵守……。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。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婚、喪禮儀： 一、婚禮不宴客、 喪禮不公祭。 ……。	對婚、喪禮儀各項 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 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……。	對婚、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 分列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 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 以下罰鍰。 ……。	一、修正原公告婚喪禮儀 防疫措施，增列第一點 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 活動之防疫措施，避免群 聚。 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

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，並以機關名義執行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間申請變更營業登記地址至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於同年 7 月 27 日生效，並於該日向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號（下稱變更前營業地址）之房東退租。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6 日發函至訴願人變更前營業地址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然訴願人已搬遷，導致錯失陳述意見機會。
- (二) 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3 日租用○○殯儀館○○樓至真三廳舉辦告別式，只有簡易舉行牧師帶領至親家屬禱告，當時家屬有落實全程戴口罩及梅花座，相關人員於現場亦不斷宣達防疫措施，並落實室內人數規定。因亡者家屬人數眾多，採分流方式進入室內，全程係家祭並遵守防疫措施及相關規定，並無舉辦公祭儀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3 日監視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規定自明。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次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之措施；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採行之措施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等規定，以行為時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，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遵守喪禮不公祭之防疫措施，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另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0 年 5 月 15 日新聞稿、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030066352 號函（通知臺北市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）通知，自即日起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、二殯儀館僅限家祭儀式，不開放現場公祭等防疫措施；是本件訴願人及亡者家屬均應遵守喪禮不公祭之防疫措施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 110 年 7 月 3 日該場告別式之監視畫面，查得禮廳內人數眾多，且認其等多為年齡相近，與一般家祭年齡分布廣闊不同，爰據以認定訴願人未遵守喪禮不公祭之防疫措施。然本件訴願人否認

該場告別式有舉行公祭之事實；且遍查全卷，原處分機關除檢附前開告別式監視畫面截圖影本外，並未就訴願人之主張進行必要之調查，並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供核；是本件訴願人是否違反喪禮不公祭之防疫措施，尚待原處分機關再予釐清確認；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據以裁罰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